

公司简称：华大九天

证券代码：301269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

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7 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6
（二）本次归属与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7
（三）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9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11
（五）结论性意见.....	11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2
（一）备查文件.....	12
（二）咨询方式.....	12

一、释义

华大九天、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华大九天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本次归属条件成就对华大九天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华大九天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革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0）。

3、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4、202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

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51.22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408 名激励对象授予 869.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1.22 元/股调整为 51.07 元/股；同意以 2024 年 11 月 4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51.0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7.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条件成就及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监事会亦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华大九天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2,941,7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441,265.2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

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 51.22 元/股调整为 51.07 元/股。

鉴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42,941,7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441,265.20 元。本年度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上述分配后，公司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将由 51.07 元/股调整为 50.92 元/股。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7.8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目标值，涉及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2.4112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另，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其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0.0608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综上，前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10.2720 万股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归属事项的内容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三）本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38%。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序号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且归属日仍在公司任职。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拟归属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个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归属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以及下图所示指标： <table><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th><th>以2022年毛利为基数的年度毛利增长率（B）</th></tr></table>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2年毛利为基数的年度毛利增长率（B）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4-00068 号），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09,478,790.34 元，研发费用为 868,120,689.44 元，2024 年度公司剔除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2年毛利为基数的年度毛利增长率（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大于零；另，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2,354,443.47 元，较 2022 年营业收入 798,060,770.75 元增长 53.17%；2024 年度公司实现毛利 1,140,539,973.92 元，较 2022 年毛利 720,288,987.56 元增长 58.34%；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目标值，2024 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归属比例，即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64%	37%	64%	37%	
	注：1、上述“营业收入”、“毛利”指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净利润”、“研发费用”数值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2 年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毛利相对于 2022 年 增长率（B）		B≥Bm		X=100%		
Bn≤B<Bm			X=80%				
B<Bn			X=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说明：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大于等于零时，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增长率的业绩完成度孰高者所对应的归属比例，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若对应考核年度公司剔除研发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数值小于零，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或毛利增长率均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未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5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B、C 和 D 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2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得归属；在 2024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中，1 名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其余 385 名激励对象个人当年绩效考核结果为 A/B+/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均为 100%。
	考核评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Y）		100%	100%	100%	8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华大九天《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1、首次授予日：2023 年 12 月 18 日
- 2、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249.5840 万股
- 3、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86 人
- 4、首次授予价格：50.92 元/股（调整后）
- 5、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6、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及归属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类别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386 人	821.2000	249.5840	30.39%
合计	821.2000	249.5840	30.3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剔除 22 名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且归属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相应后续手续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5、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丹丹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丹丹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